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开型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于2021年5月31日前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保理业务的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35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湘军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系公司客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保理融资方式：公开型无追索权的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理融资期限：保理业务期限为保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以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